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刑事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谊嘉信”)近日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了解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及前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并已宣判。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涉及使用删除、屏蔽、下沉等手段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清理涉及安利公司的负面信息，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姜某(时任迪思公关总裁助理兼大数据中心负责人)及迪思公关非法经营，以鄂荆沙检刑诉〔2018〕146号起诉书于2018年5月30日向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院受理后，于同日立案，并于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2019年3月5日开庭审理。2019年4月3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18)鄂1002刑初188号)，判决姜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判决迪思公关犯非法经营罪，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

以上判决已由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期终审裁定((2019)鄂10刑终141号)。

二、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迪思公关于案发后已除名违规员工，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积极退缴全部项目所得人民币4,415,697.98元，并依法缴纳罚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

不构成重大影响。迪思公关目前已不存在该类业务，并将加强内控管理、加大员工教育力度，杜绝违法违规的事情再次发生。公司及迪思公关其他业务合法合规，日常经营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互联网营销是不断规范和发展中的新生事物，公司将在不断探索中持续保持日常经营的稳定正常，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重要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迪思公关虽然受到刑事处罚，这一刑事处罚并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因此不符合该办法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迪思公关尚未收到工商部门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立案或处罚决定。若发生此类不利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因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鄂 1002 刑初 188 号；

2、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9）鄂 10 刑终 141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5日